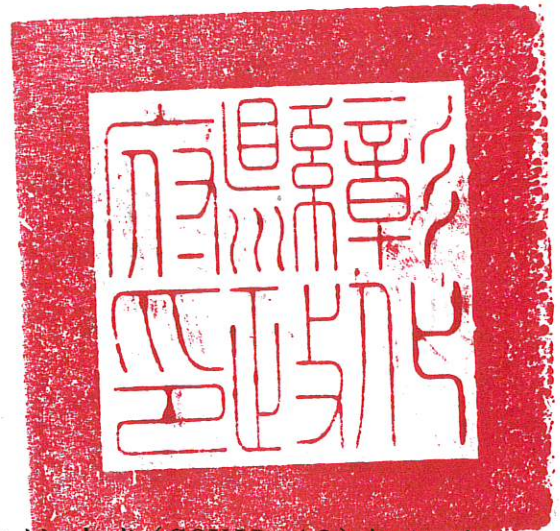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食字第110029900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餐飲業提供現場飲食服務防疫管理措施」，並自110年8月24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期間：110年8月24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府另行公告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宴席餐廳、婚宴會館、中西式餐廳、飯店、觀光區餐飲、自助餐、便當店、早餐店、小吃店、快炒店、燒烤店、火鍋店、牛排店、超商、超市、賣場美食街、夜市、傳統市場等，以及其他提供現場飲食服務之餐飲場所。

三、提供現場飲食服務之餐飲業者，應符合下列防疫措施：

(一)室內及室外用餐餐桌，座位前方及左右兩側，應使用隔板，有牆面可阻隔飛沫傳播者除外。

(二)同住親友間用餐在落實實名制且與其他用餐顧客能區隔的環境下(如隔板、屏風、或採獨立包廂)，可免除使用隔板。

(三)設有調理區(吧檯)座位者，調理過程中，其座位禁止提供顧客用餐。

(四)無限量供應自助餐型態之餐廳，其自助區餐檯之菜餚，應由服務人員提供夾菜服務。

(五)供應餐點以個人套餐為優先，使用桌菜由服務人員分菜後

再上菜；同住親友可採合菜方式供應，但仍應採公筷母匙。

(六)超過室內80人、室外300人限制者，應於提供餐飲7天(含)前提報防疫計畫報本縣衛生局核定，未經核定前，禁止提供現場飲食服務。

四、經勸(指)導仍不遵守防疫事項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彰化縣衛生局
文書校對之章

縣長王惠美